

徽學

HUI XUE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编

第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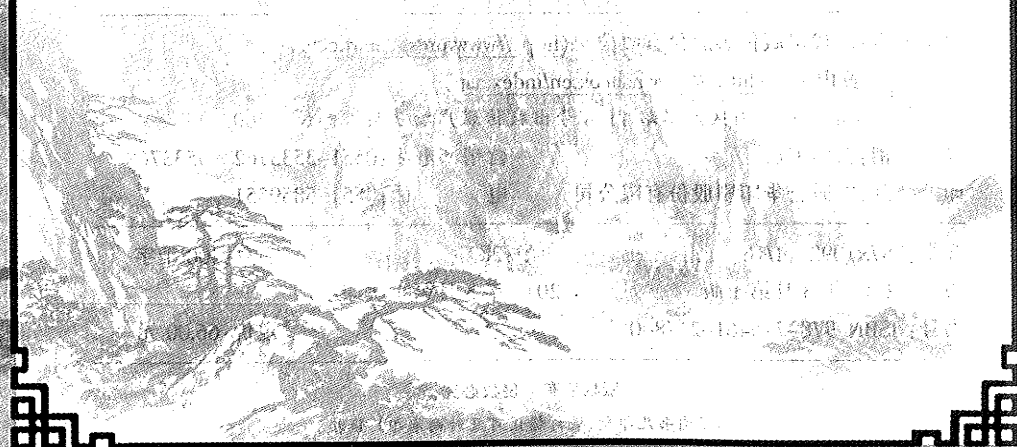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徽學

HUI XUE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编

第七卷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徽学·第七卷/卞利主编.—合肥:黄山书社,2011.12

ISBN 978-7-5461-2478-0

I. ①徽… II. ①卞… III. ①文化史-徽州地区-文集 IV. ①K295.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5237号

徽学·第七卷

卞利 主编

出版人:任耕耘
责任印制:李磊

责任编辑:韩开元
装帧设计:钱志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编:230071)

经 销:新华书店

营销部电话:0551-3533762 3533768

印 制: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1-5859551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

字数:400千字

版次: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461-2478-0

定价:6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傅衣凌与徽学研究 陈支平(1)

徽商与徽州经济史研究

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 徐 泓(10)

徽商汪然明与晚明才姝群体的涌现 傅湘龙(33)

近代徽州家庭的日常消费

——以一份流水簿为中心的考察 周致元(57)

茶业经济与近代教育事业的变迁

——来自祁门县的个案研究 康 健(70)

徽州社会史研究

从宋明以降到咸、同兵燹:徽州山区一个宗族聚居村庄的宗族活动与社会变迁

..... 卞 利(82)

元明清时期婺源县朱熹崇拜的建构 卞永坚(101)

清代徽州境内大、小族对保甲组织主导权的争夺

——以乾隆年间休宁县西乡十二都三图渠口分保案为例 陈 瑞(115)

礼教渗透下徽州家谱控制女性的模式 胡中生(131)

蜀马村的传统经济、宗族与民间佛教信仰 黄来生 陈丽云(158)

明朝徽州的合族过程

——以岩镇吴氏为中心 郭锦洲(182)

上行而下效:清代尊老优老礼制在地方的实践

- 以徽州地区为例 张 绪(198)
从《徽州游行纪》看清末民初地方社会 李 甜(209)

徽州学术史研究

- 绩溪金紫胡氏家学考述 张 文(239)
张舜徽与戴震学术 徐道彬(253)
朱子《孝经刊误》研究 周怀宇(264)

外域研究·韩国湖南学

- 朝鲜时代中国蓝田乡约的施行与本土化 金昌圭(275)
儒学者的乡村学校和社会参与 郑龙焕(289)
日帝下农村崩坏样相的小说的受容 郑明仲(301)

元明清时期婺源县朱熹崇拜的建构

卜永坚

〔摘要〕 朱熹虽然在中国历史上地位崇高,但在其祖籍地婺源,朱氏宗族整体力量并不强大。元代婺源县建立朱文公祠,此后陆续置办祠产,但其控制权由考亭朱熹嫡系后裔所掌握。

〔关键词〕 元明清 婺源 朱熹

朱熹(1130~1200)在中国历史上的崇高地位,实在毋庸赘言。朱熹虽出生于福建,但祖籍徽州婺源,这也是常识。元朝以来,随着朱熹理学思想成为官方意识形态,作为文公阙里的婺源,理应隆而重之地“打造”朱熹这块“牌子”。元明清时期的婺源,应该会出现以朱熹为名义的利益集团例如朱熹宗族、奉祀朱熹的官方祠庙和祭田的管理者,等等。这一切,都是笔者的想当然。另一方面,有关朱熹研究的文章汗牛充栋,笔者无力凑此热闹,因此从来没有认真检讨过自己以上的想法。

近两三年间,笔者因研究和教学的关系,较多接触徽州府婺源县的历史,也常去婺源县作田野调查,于是兴起了探讨朱熹与婺源问题的念头。仔细阅读了相关的谱牒、文集、方志之后,才意识到问题远比想象中复杂。简言之,尽管元、明、清三王朝对朱熹奉若神明,但婺源县因朱熹之名而建立的社会集团并不强大。另外,原来真正探讨朱熹与婺源关系的研究论著也不如想象中之多^①。兹撰一小文,探讨婺源县的朱熹崇拜,包括以下诸问题:究竟元、明、清三王朝的婺源县政府如何处理朱熹的崇拜?婺源县是否有以朱熹名义建立的宗族或者管理朱熹祠庙的集团?这些社会集团在当时婺源县的地位如何?等等。

^① 这一方面的近期论著,参见翟屯建:《新安朱氏与婺源》,《安徽史学》1996年第4期,第22~23页;赵华富:《朱熹与婺源茶院朱氏宗族》,《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126~131页。另外,新近发现有《婺源朱氏祖卷》,据杨新先生解说,是朱熹亲手所辑,子孙装裱保存,附有元明两朝人士的题跋。但杨新先生文章没有交代其来历,笔者未敢引用,但聊备一说。见杨新:《跋〈婺源朱氏祖卷〉》,《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第28~37页。

一、“茶院府君九世孙熹”时代的婺源朱氏宗族

鉴于有关朱熹的研究,已经累积了丰富的成果^①,笔者以为无必要交代朱熹的生平事迹,反正笔者的关注点是婺源县的朱熹崇拜。笔者近来蒙婺源县文史专家陈爱中先生慷慨借阅《紫阳堂谱》的影印本,不妨以此入手。按:《紫阳堂谱》,朱师濂编纂,线装刻本,四卷,每卷一本,版心刻“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刊行于民国九年庚申(1920),有江峰青序、朱师濂序,四卷内容,分别用“忠”、“孝”、“廉”、“节”四字命名,连封面在内合共972面。“阙里”本指孔子故居,由于朱熹死后,地位崇高,南宋理宗赐“文公阙里”额给朱熹在婺源县城的祖居,这就是“婺源阙里朱氏”得名之由来^②。

为叙述方便,以下将此谱一律称为《婺源阙里朱氏宗谱》。这本民国九年刊行的《婺源阙里朱氏宗谱》,编纂者朱师濂,自署身份是“前代翰林院五经博士、文公二十三世嫡裔”。而另一名为该谱写序的江峰青,是民国年间婺源县的著名学者,也是民国婺源县志的编纂者。据该谱《凡例》及卷一的内容看来,朱熹子孙,第一次编纂族谱,是在万历年间(1573~1620),但“传之未广,板已毁残”。第二次编纂族谱,是在清康熙廿四年(1685)^③。第三次编纂族谱,是在乾隆十七年(1752)^④。第四次编纂族谱,是在嘉庆十一年(1806)^⑤。第五次修谱,是在道光十九年(1839)^⑥。但是,这

① 有关朱熹研究的近期力作,当推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允晨,2003)。

② 南宋理宗赐“文公阙里”额一事,徽州地方志有所记载,见彭泽、汪舜民纂修:《徽州府志》,弘治十五年(1502)刊,卷5,页42a,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1),第21~22册。以下简称《弘治徽州府志》。

③ 朱鼎枢:《重修考亭族谱跋》,载朱师濂编,《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民国九年庚申(1920)刊,卷1,页23a~25a。朱鼎枢为朱熹十四世孙,该文提及,万历年间,朱熹十二世孙朱锺文开始编纂族谱,见页24a。

④ 朱殿玉:《续修考亭朱氏系谱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页30a~32a。朱殿玉为朱熹十六世孙。

⑤ 朱元模:《重修考亭朱氏世谱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页33a~34a。朱元模为朱熹十九世孙。

⑥ 《建阳县令罗镛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页35a~36b。

五次编纂族谱,都是朱熹的福建子孙的活动,与朱熹的婺源子孙严格上来说并无关系^①。由此可见,这本民国九年刊行的《婺源阙里朱氏宗谱》,算是朱熹的婺源子孙编纂的第一本族谱了。

《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收录的第一篇文献就是《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其作者正是朱熹本人,他自署“茶院府君九世孙熹”。鉴于这篇文章对于本文极为重要,兹不避冗繁,全文照录如下:^②

熹闻之先君子太史吏部府君曰:“吾家先世居歙州歙县之黄墩,旧谱云是长春乡程坎人,相传望出吴郡,秋祭率用鱼鳖。旧谱云有讳介者,世数不可考矣。又按:奉使公《聘游集》自云:系出金陵,盖唐孝友先生之后。考之《唐书》,孝友先生讳仁轨,自为丹阳朱氏,而居亳之永城,以孝友,世被旌赏,一门六闾相望,初非吴郡之族。而奉使公作送先吏部诗又云:“迢迢建邺水,高台下凤凰。鼻祖有故庐,于今草树荒。”不知何所指也。

唐天祐(905~907)中,陶雅为歙州刺史,初克婺源,乃命吾祖领兵三千戍之,而督其征赋,是为制置茶院府君。卒葬连同,子孙因家焉。生三子,仕南唐,补常侍承旨之号。今族谱亦不见。其后多有散居他郡者。已上并见先吏部所录芦村府君作《□溪府君诗序》、《文公手定谱序》。熹谨按:今连同别有朱氏,旧不通谱,近年乃有自言为茶院昆季之后者,犹有南唐谱牒,亦当时戍镇将校也。盖其是非不可考矣。

先吏部于茶院为八世孙,宣和(1119~1125)中,始官建之政和,而葬承事府君于其邑,遂为建人,于今六十余年,而熹抱孙焉,则居闽五世矣。淳熙丙申(1176),熹还故里,将展连同之墓,则与方夫人、十五公、冯夫人之墓皆已失之,因亟询访得连同兆域所在,乃率众人言于有司,而复得之。其文据藏于家,副在族弟然收。而三墓者则遂不可复见。

癸卯(1183)五月辛卯,因阅旧谱,感世次之易远、骨肉之易疏、而坟墓之不易保也,乃更序次,定为婺源茶院朱氏世谱,而并书其后如此,仍别录一通以示族人。十一世以下来者未艾。徽建二派,自今每岁当以新收名数更相告语而附

① 另外,《婺源阙里朱氏宗谱》还收录了朱熹二十一世孙朱暉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写的《续修支谱序》,载卷1,页37a~38b,又收录了朱熹九世孙朱稳于成化二年(1466)写的《朱氏世谱原姓论》,见卷1,页39a~41a。但这两篇序言的内容,并没有说明修谱的朱熹子孙究竟属于福建一派还是婺源一派。

② 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页1a~2b。按:公元年份为笔者所加。

益之，庶几千里之外，两书如一，传之永远，有以不忘宗族之谊。至于芦村府君已上其墓益远，居故里者尤当以时相率展省，更力访求三墓所在而表识之，以塞子孙之责，而熹曾大父王桥府君无他子，其墓在故里者，恃有薄田于其下，得以奉守不废，当质诸有司以为祭田，使后世子孙虽贫毋得鬻云。

茶院府君九世孙熹叙

从中可知，婺源茶院朱氏的开基祖，是唐朝末代皇帝哀帝天祐年间歙州刺史的一名部将，镇守婺源，负责征收茶税的机关“制置茶院”，这也就是“婺源茶院朱氏”得名之由来。这位部将死后葬于婺源县“连同”这个地方，但婺源茶院朱氏宗族与“连同”的朱氏宗族，并不相干。虽然如此，朱熹于南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1176）探访婺源时，仍然到连同拜祭祖墓，发现祖墓、方夫人墓、十五公墓、冯夫人墓这四座坟墓“皆已失之”，从字面上看，似乎是找不到坟墓的意思，但结合下面一句“言于有司，而复得之”云云，显然是这四座坟墓所在土地已被他姓侵占，需要动用官府的力量，才好歹把祖墓夺回来，但另外三座坟墓却始终夺不回来。朱熹谆谆告诫徽州婺源与福建建阳两派子孙，要定期同步更新族谱资料，在婺源家乡的子孙尤其要定期扫墓，还要把奉祀朱熹曾祖父的田产到官府登记为祭田，子孙即使贫困，也不得变卖祭田云云。

《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这篇文章标明是朱熹所作，又是《婺源茶院朱氏世谱》第一篇文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朱熹亲身参与婺源茶院朱氏宗族的建构，这篇文章就是证据。但是，《四库全书》内的朱熹文集《晦庵集》，却并没有收录这篇文章。虽说年代久远，文献流失，并不奇怪，但这篇文章应该是对朱熹来说非常重要的文章，而《晦庵集》竟付阙如，不得不让人感到有点遗憾。

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的真伪我们暂时不理睬。但这篇文章实际上也没有为我们提供多少婺源茶院朱氏宗族在宋代的资料，例如，究竟朱熹所说的祭田位于婺源何处？谁来掌管？当时的婺源茶院朱氏究竟有没有祠堂？这篇文章都没有回答。朱熹生前的徽州地方志会否有些线索？恰好，朱熹到婺源扫墓，事在淳熙三年丙申（1176），正好一年之前，徽州地区的第一部地方志诞生了，这就是罗愿的《新安志》。其第七卷《先达》的确提及朱松、朱熹父子的事迹。这条史料虽然是朱熹生前的史料，弥足珍贵，但篇幅无多，仅145字，也完全没有提及婺源茶院朱氏的任何

资料^①。

当然,要探讨朱熹生前婺源朱氏宗族的情况,朱熹本人的文集要比地方志更加有用。据四库全书本《晦庵集》,朱熹被任命为江西提刑使后,上奏恳辞,朝廷让步,把他任命为江东提刑使,而把原任江东提刑使的梁总调任江西提刑使。朱熹立即申报利益,说“臣祖乡徽州婺源县,正隶江东,见有坟墓、宗族、及些小田产,合该回避”^②。虽然朝廷“特免回避”,朱熹不好意思再度推辞,但仍然提醒朝廷:“熹宗族衰微,子弟猥众,当此之际,岂无夤缘侵扰乡邻、紊烦官府之害?”^③从这两段文字看来,朱熹在婺源的宗亲人丁众多,又缺乏管教,大有成为一方“土豪劣绅”之虞。这极可能是朱熹的自谦之词,而且还可能有预先为婺源宗亲们日后可能出现的诉讼做好准备的意思。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确定:朱熹的婺源宗亲,确有坟墓、宗族、田产。

朱熹既然在淳熙三年丙申(1176)到婺源扫墓,其文集有否记载此行?答案是有的,可惜真正有关宗族活动的记载无多。朱熹写给吕伯恭的一封信说:“熹六月初始得离婺源。”^④另一封信又说:

熹十二日早达婺源,乍到,一番人事冗扰,所不能免。更一两日,遍走山间坟墓归,亦不能久留也。^⑤

可见朱熹应该是在淳熙三年五月十二日抵达婺源,探访亲戚、扫墓,匆匆忙忙大半个月,至六月初才离开婺源。除了朱熹祖先坟墓确实存在这一点之外,朱熹完全没有提及婺源宗亲的祠堂、族谱一类的事情。从这两封信字里行间看出来,朱熹对于婺源扫墓活动并不太热衷,倒是在是年六月初一日为婺源县学写了篇文章,称赞作为自己福建同乡的莆田籍林姓婺源县令捐赠图书的义举^⑥。在此之后,《晦庵集》里记载的朱熹和婺源乃至徽州的联系,都是关于理学思想建设的事务,再没有提及

① 罗愿:《新安志》,淳熙二年(1175)刊,光绪十三年(1887)重刊,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23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七《先达》,第30a~30b,总第459~460页。

② 朱熹:附于《辞免江东提刑奏状一》后之《贴黄》,载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晦庵集》,卷22,页36a~37b,收入《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缩印),第1143册,总第462页。

③ 朱熹:附于《辞免江东提刑奏状二》后之《小贴子》,载《晦庵集》,卷23,页4a,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3册,总第478页。

④ 朱熹:《与吕伯恭书》,《晦庵集》,卷25,页23b,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3册,总第541页。

⑤ 朱熹:《答吕伯恭》,载《晦庵集》,卷33,页55b,《四库全书》,第1143册,总第759页。

⑥ 朱熹:《徽州婺源县学藏书阁记》,《晦庵集》,卷78,页12b~14b,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5册,总第620~621页。

自己的婺源宗亲^①。

这样看来,朱熹的婺源宗亲们,在朱熹生前,虽然有“坟墓、宗族、及些小田产”,又“子弟猥众”但似乎没有祠堂,整体宗族力量并不强大。假如朱熹本人生前为婺源朱氏宗族的建设做过什么实质工作的话,似乎就是那篇在《晦庵集》里面找不到的《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有理由相信,朱熹的婺源宗亲们,在朱熹逝世之后也未能壮大,原因也许是“先天不足”,原来朱熹的父亲朱松离开婺源外出做官时,已经变卖了祖先田产。详下文。

二、朱文公祠的诞生

元朝虞集的《朱氏家庙复田记》,是《婺源阙里朱氏宗谱》中继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后的第二篇文章,记录了朱熹父亲朱松的生平事迹,也为元代婺源县朱熹崇拜提供了宝贵资料:^②

……婺源,文公朱子父母之邦也,其先吏部,在宋政和戊戌(1118),以上舍出身,调建州政和尉。丁艰,服除,调剑之尤溪^③。历靖康、建炎,至四年庚戌(1130),文公生焉,乱亡未定,涪湛莞库以自给。同郡张侯敦颐教授于剑,邀与还徽,而吏部之来闽,质其先业百亩以为资,归则无以食也。张侯请为赎之,计十年之入,可以当其直,而后以田归朱氏。癸亥(1143),吏部歿,张侯以书慰文公于丧次,而归田焉,既葬吏部于建之崇安。丁卯(1147),公自建宁举进士,明年登第授同安簿。绍兴庚午(1150),省墓于婺源,以其租入充省祭扫祀之用。乾道己丑(1169),丁母忧。淳熙丙申(1176)归省,故乡松楸,已伤于乡人矣。与乡子弟讲学于汪氏之敬斋,修墓而去。

宋之将亡,徽建阻于兵,族人藏其契券而窃售之,又见侵于富民,而某邸某方,父老犹识朱氏故物之所在也。内附圣元将三十年,朱氏之学偏天下,而朱氏

^① 朱熹这几篇文章依次为:淳熙六年(1179)正月初一日,《书徽州婺源县中庸集解板本后》、《书徽州婺源县周子通书板本后》,《晦庵集》,卷81,页26b~27a,页27a~28b,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5册,总第685~686页;淳熙八年(1181)八月癸丑,《徽州婺源县学三先生祠记》,《晦庵集》,卷79,第4a~6a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5册,总第635~636页;淳熙十五年(1188)八月甲申,《徽州休宁县厅新安道院记》,《晦庵集》,卷80,第1a~3a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45册,总第653~654页。

^② 《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页3a~5b。公元年份为笔者所加。

^③ 按:尤溪县,元朝属福建延平路,南宋则属福建南剑州。虞集虽是元朝人,描述朱松活动时仍使用南宋的行政地理概念。

子孙志尚未足以复其旧。五世从孙光,诉于浙省闾宪者又将三十年,而两府以属婺源守臣、前进士干侯文传,始复其宅基于城南。请于朝,得旨,立徽国文公庙于其地,则后至元乙亥(1335)三月八日也,而田则未归,无以为祭。光又以为言,同知州事茶陵李祁之来,亦进士也,覆得田主名,召与之,议三分其田,偿其价之二,归其田之一。约虽定,价钱无所从出,其一亦未肯归也。歙士鲍鲁卿,闻庙之成也,割私田以为祭,未果行而卒。其子元康,见吏民之纷纷,思成父之志,于是卖其私田若干与材木之山,得为中统钞者一万五千缗,以赎旧田。三分其价,得元直之二,其一则岁收其租而还之,满其数为止。既成约,而田归朱氏之庙矣。今奉祀者文公五世孙勋,谋诸守贰、父兄、邦人,请置张鲍之祠于庙侧。……而其田之亩数与其租入之数,录其券之副,而刻之碑阴云。……至正丁亥(1347)二月望,前奎章阁侍书学士、翰林院侍读学士、通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虞集记。

虞集这篇文章,为历代徽州地方志、徽州谱牒和有关朱熹事迹的文献所广为引用,例如,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序刊印行的《鲍氏三族宗谱》,就收录了这篇文章^①。但是,《四库全书》内的虞集《道园学古录》,以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2册的虞集《道园集》,都不见该文。谨按,虞集(1272~1348)是元朝的著名学者及文化事务官僚,他是南宋宰相虞允文的五世孙,祖籍四川,他曾祖父虞刚简,以“得程、朱氏微旨”而名著一方。宋元之际,虞集“侨居临川崇仁”,即元朝江西行省抚州路的临川县、崇仁县一带,与当时作为元朝江浙行省徽州路辖下的婺源县,可以说沾不上边。《元史》有关虞集的传记相当详尽,但完全没有提及虞集曾游历婺源。不过,《元史》传记指出:虞集“平生为文万篇,稿存者十二三”^②。可见《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收录的虞集《朱氏家庙复田记》不见于虞集的文集,也是很有可能的,至少不能够因此断言虞集《朱氏家庙复田记》必属伪造。只是,有关婺源茶院朱氏宗族历史的两篇关键文献,原来在作者各自的文集内都找不到,不得不让人有点失望。无论如何,我们只能遵从为《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写序的江峰青(也就是民国《婺源县

^① 徽州地方志收录这篇文章的例子,见现存明代第一本徽州府志《弘治徽州府志》,弘治十五年(1502)刊,卷12,页25b~27a。徽州谱牒引述这篇文章的例子,见鲍光纯编《鲍氏三族宗谱》,乾隆三十一年(1766)序刊,卷191,页2a~3b,此谱版心刻“歙邑鲍氏宗谱”,蒙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郭锦洲先生提供数码照片,特此鸣谢。有关朱熹事迹的文献收录这篇文章的例子,见戴铨辑《朱子实纪》,正德八年(1513)鲍雄刻本,卷11,页2b~5a,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2册,总第766~768页。

^② 虞集传记,载宋濂等编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卷181《虞集传》,第4174~4184页。以上引文分别载于第4174、4181页。

志》的编纂者)的话:“信传信,疑传疑,而不加以臆断”^①。且让我们好好研读虞集这篇文章的内容。

从虞集的文章可知,两宋之际,朱熹的父亲朱松在福建建宁府政和县、南剑州尤溪县当官,不甚得志,他的同乡张敦颐建议和他一同回婺源老家。但朱松离开婺源前,已把祖先留下来的一百亩田地典当出去了,如果辞官回婺源,则朝廷断绝俸禄,家乡没有田产,不是个办法。张敦颐于是和朱松约定:张敦颐掏钱把这一百亩田地赎回来,朱松则用这一百亩田地为期十年的田租偿还张敦颐,十年之后,这一百亩田地归还朱松。朱松虽逝世,张敦颐不仅协助安葬朱松,而且坚守诺言,如期把这笔田产地归还朱氏。朱熹中进士后,于绍兴二十年庚午(1150)回婺源扫墓,就利用这笔田产的田租“入充省祭扫祀之用”,这也许就是上引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序》所谓的“薄田”和“祭田”。

可是,尽管有张敦颐的古道热肠和朱熹的谆谆告诫,朱熹的婺源宗亲却保不住这笔田产。宋元之际,婺源朱氏这笔田产,或被自己的不肖成员盗卖,或被豪强侵夺,分崩瓦解。到了十四世纪初,元朝建立已近三十年,朱熹五世孙朱光,才开始向浙江省、福建省政府申诉,要求收回这笔田产。这场官司打了三十年,才赢得初步胜利。元惠宗至元元年(1335),朝廷在位于婺源州州城南部的朱松故居建立“徽国文公庙”,这算是为婺源朱熹子孙夺回了县城内的住宅。又据杨刚中《始建文公祠记》可知^②,这“徽国文公庙”就是朱文公祠,其建筑工程于一年前即皇统二年(1334)开始,一年后竣工,与虞集文章的记载吻合。但杨刚中提供了虞集文章所没有的资料:协助官府兴建朱文公祠的,是汪镐(字景周)。而且,杨刚中说:“又买祭田,为亩三十,举田与墓,一领之祠”^③。这不是分明已经有祭田了吗?为何虞集又说“而田则未归,无以为祭”?

根据虞集的文章,原来,朱文公祠虽然建立,但祭田仍无着落。按,朱文公祠既然是奉朝廷旨令而建立,则平时维修庙宇、四时祭祀的成本,理应由官府承担。庙宇由朱熹后人负责看管,理所当然,而他们领取官府的津贴,似乎不能用“无以为祭”的理由,要求收回至少六十多年前已经不属于自己的田产。但是,祠庙必须配合田产,是自古以来的通例,也可以说是中国人习惯了的控制财产的方式。因此,只要朱光

^① 《婺源茶院朱氏世谱》,江峰青序,页2a~2b。

^② 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6a~7b页。按,这篇文章的更早版本之一,载戴铣辑,《朱子实纪》,正德八年(1513)鲍雄刻本,卷11,第1a~2b页,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2册,总第766页。

^③ 杨刚中:《始建文公祠记》,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6b页。

能证明朱松田产之所在,就有足够的法理上的理由以朱文公祠之名要求得到这笔田产。于是诉讼继续。婺源州同知州事李来,为朱光这一方和朱松田产的实际拥有者一方提出了一个调解方案:州政府勒令朱松田产的实际拥有者把田产的三分之一交给朱光,但朱光必须用钱赎回其余的三分之二。结果,朱光这一方既拿不出钱,朱松田产的实际拥有者这一方也悍然违抗州政府的命令,拒绝交出田产。婺源州城内的朱文公祠,仍然只是一个空壳。杨刚中所谓朱文公祠配备祭田三十亩,恐怕是官方开出而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而已。幸好,歙州的鲍鲁卿、鲍元康父子^①,用中统钞15000缗赎回了这笔朱松田产的三分之二,并用这三分之二田产的每年田租收入,向朱松田产的实际拥有者分期付款,以便最终赎回这笔田产的其余三分之一。这样,终于“田归朱氏之庙矣”。但是,这时候已经是元顺帝至正七年(1347),再过五年,婺源就要经历元明易代的腥风血雨^②,婺源朱熹的子孙们,仍然无法稳住阵脚。

本节结束之际,不妨交代相当耐人寻味的一点。作为朱熹的福建考亭十六世孙的朱殿玉,在乾隆十七年(1752)刊行《续修考亭朱氏系谱》时指出:^③

文公(按即朱熹)没考亭,再传而长房迁建,阅数传而末房迁邵。即考亭中房,元至正间,亦分一支回婺源守祠庙,自是派自为系,家守一谱。

此说也得到嘉庆十一年(1806)刊行《重修考亭朱氏世系》的朱熹考亭十九世孙朱元模的支持:^④

文公没,长房迁建安,三房迁邵武。元至正间,复以考亭一支回婺源守坟。自是派自为系,家自为谱。

^① 有关鲍元康父子资料,载《鲍氏三族宗谱》,卷55,第1b~2b页,蒙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郭锦州先生提供数码照片,特此鸣谢。有关歙县棠樾鲍氏的历史,参见郭锦洲:《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发展和义田——以棠樾鲍氏为中心》,《历史人类学》第7卷第1期(2009年4月),第43~91页。

^② 至正十二年壬辰(1352),是婺源县历史上的灾难年份,这年,祁门县发生武装暴动,波及婺源,婺源县城内外均遭受严重破坏,只要粗略翻看《弘治徽州府志》卷10,就会意识到大量婺源县境内的祠庙寺观都毁于至正壬辰。

^③ 朱殿玉:《续修考亭朱氏系谱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30a~30b页。按:考亭位于福建建阳,传说是朱熹晚年至逝世时居住之所。朱殿玉编纂族谱一事,任职福建延建邵分巡道的来谦鸣写序支持。他久闻“文公暮年,筑室考亭”,因“行部建阳”,兴致勃勃地“敬礼考亭故址,恭谒嘉禾墓堂”,还大力称赞朱殿玉编纂谱牒之举。见来谦鸣:《重修考亭朱氏系谱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28b页。

^④ 朱元模:《重修考亭朱氏世系序》,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33a页。

这两段文字说的是同一件事。元至正年间,福建考亭朱熹子孙,有一支来到婺源,看守朱熹的祠堂与坟墓。而根据上文,婺源朱文公祠正式配备墓田,事在元至正七年(1437)。可见考亭朱氏一支迁来婺源、看守朱熹祠墓者,正在此时。这样看来,出钱赎田捐给朱文公祠的是歙县鲍鲁卿、鲍元康父子,看守朱文公祠及墓田的是福建迁来的朱熹子孙,出钱出力的,都不是朱熹的婺源子孙。难道朱熹的婺源子孙,在财和丁两方面都衰败不堪?还是考亭朱氏刻意留下这一笔,作为日后维持他们在婺源的话语权、合法性的张本?下一节将指出,考亭朱氏一支子孙来到婺源看守朱文公祠墓这种说法,早在十四世纪就已经出现了。

三、朱文公祠的东西两房

踏入明代,朱熹的地位如日中天。明代徽州第一本府志《弘治徽州府志》内,不仅提供了许多有关婺源朱文公祠的资料,还在婺源县城地图上标明了朱文公祠之所在(参见附图一)。但是,婺源县的朱熹子孙,却似乎为朱熹这位文化巨人的阴影所笼罩,并没有太大作为。据《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正统四年(1439),明朝政府宣布三项嘉奖婺源朱熹子孙的措施:一、豁免婺源朱熹子孙的差役。二、在附近有两丁以上的民户中,挑选两户,长期看守朱文公祠。三、挑选朱熹子孙中的优秀成员,保送婺源县儒学读书^①。结果,朱熹“裔孙四十多人,立为儒户”,另外,朱文公祠名下还有祭田 50 亩,比起元朝至正年间的祭田规模小了一半^②。而且不到一百年,朱文公祠的控制权出现了问题。正德十六年(1521),朱熹十一世孙朱墅,他本人也是婺源县生员,上呈一位王姓巡按御史,说自己是朱熹嫡派长子,理应主持朱文公祠,但被“从伯叔朱燧、朱燿等……越礼搀夺,故祭祀之时,昭穆失次”,要求官府发给执照,让自己能够主持朱文公祠^③。这个呈文引发了朝廷的一番讨论,一年之后,嘉靖元年(1522),明廷根据徽州府知府张芹的奏折而宣布:动用公帑 1347 两白银,为朱文公祠增购 200 亩田地。这合共 250 亩祭田须“另立户籍,收割税粮”,还要求朱氏子孙“每年轮择二人,共同掌理,收其租稻,永远供祀。不许变卖与人,亦不许本户子孙私

① 《思录儒裔勘合》,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 1,第 63a~65b 页。

② 徽州府知府张芹的奏折,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 1,第 76b 页。

③ 《录乞立嫡原呈》,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 1,第 66a~67a 页,这位王姓御史,就是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完,见卷 1,第 69a 页。

相卖买”^①。究竟朱墅控诉朱燦、朱燿等违反宗法秩序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根据什么原则来每年挑选二人管理祠庙？为什么不多不少要挑选二人？张芹的奏折没有解答。答案反而埋藏在清康熙年间的一篇公文中。下文将作详细介绍，而为了彻底掌握住朱文公祠纠纷，我们必须回到明朝初年。

《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收录的明朝第一篇文献，是洪武三年（1370）王祎写的《重建文公祠记》，里面提到^②：

……后至元乙亥（1347），……茶陵李祁佐是州，为之经理而尽复之，始得其田入以供祀事，而五世嫡孙勋，实自建来归奉祀焉。至正壬辰（1352），州毁于寇，庙亦不存。……明年（1369），州事既简，乃议为之重建，……庀事于四月，讫工于九月，董其役而领祠事者，勋之子境也。

按，虞集于至正七年丁亥（1347）年撰写的《朱氏家庙复田记》，的确提及朱熹的五世孙朱勋，但并没有进一步说明朱勋的籍贯。何以二十三年之后，洪武三年（1370）王祎的《重建文公祠记》却特别说明朱勋“实自建来”即来自朱熹的出生地福建建宁府？同样奇怪的是，洪武九年（1376），汪仲鲁撰写《重修文公庙记》，则仅谓“主其祠者，前掌祠之子境”^③，虽然也提及朱境，却不再提及其父亲朱勋的名字和籍贯。按，朱境实为朱镜之误，详下。究竟内情如何，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显示，本文上一节结束时引述的有关福建考亭朱氏一支子孙于至正年间来婺源看守朱文公祠墓的说法，虽然出自十八、十九世纪考亭朱氏宗族的谱牒，但至少可以得到十四世纪王祎文章的印证。王祎显然并非考亭朱氏族人，可见这种说法并不完全出于考亭朱氏的杜撰。另外，《婺源阙里朱氏宗谱》还收录了洪武十年（1377）二月十四日的《建阳县给镜公回婺奉祠关文》，是建阳县衙门发给

朱子照即朱镜的通行证，批准他和他母亲魏氏带同已故父亲朱汝寿的灵柩从建阳县移民落户到婺源县：^④

① 徽州府知府张芹的奏折，载《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76b~77a页。

② 王祎：《重建文公祠记》，《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8b~9a页。括号内之公元年份为笔者所加。按：王祎传记，载张廷玉等编，《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卷289，第7414~7417页。《重建文公祠记》这篇文章，的确收录于其文集中，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王忠文集》，卷9，第11a~13b页，《四库全书》，第1226册，总第186~187页。

③ 汪仲鲁：《重修文公庙记》，《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12b页。

④ 《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1，第56a页。

有祖朱文德、叔朱汝达，现于徽州府婺源县显祖朱文公家庙掌祠，因亲弟朱钿四岁幼殇，叔父无传，乏人住歇，复取子照归婺入籍当差。今来奉父亲朱汝寿丧柩，同母魏氏，前往婺源彼处完聚。

有了这道洪武年间的通行证，则似乎建阳朱氏到婺源看守朱文公祠墓之说法更加可信了。总之，《婺源阙里朱氏宗谱》要告诉我们：明朝婺源县朱文公祠的控制者，是来自福建建阳考亭的一支朱熹子孙。所以，本节开始时提及正德年间朱暨与朱燹、朱燾的诉讼，也就是朱文公祠控制集团的内部矛盾了。

《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收录了康熙三十二年（1693）婺源县令祖良祜调解朱文公祠诉讼的碑文，其中一段，清楚解答了这个内部矛盾的细节：^①

盖婺邑虽为文公钟祥之地，而文公生葬咸在建阳。婺邑仅立祠庙，族人守之。迨元世祖至元年间，始命其嫡裔迁居奉祀。于是有五世孙勋者，携其域、境二人从建阳而来，分为东西，傍祠之左右居焉。墓地亦分昭穆而葬。明代有知县事胡公捐俸，前后共置祀田壹百亩，命东西房分掌之。后以优免粮差、东溢于西而讼。……祠庙之有奉祀生，始于明武宗正德间，初止四人，后增至其人，而东西咸与焉。祀必由博士保举，昔详学道，今详学院，允而后入。近年西房朱廷台之奉祀，偶与东房有嫌，竟不由博士。今朱廷玺复具呈学宪，求准奉祀，亦不由博士。此则紊乱成规，曲在西房者也。东房遂缘此斥西房非文公嫡派，将尽革其奉祀，无乃已甚乎！

祖良祜说朱勋在“元世祖至元年间”来到婺源看守朱文公祠墓，是错误的，根据上引虞集的《朱氏家庙复田记》，朱文公祠的建立，事在“后至元乙亥三月八日”即元顺帝至元元年1335年。这个错误无足深究，但祖良祜紧接着的一句才是关键，他说：朱勋“携其域、境二人从建阳而来，分为东西，傍祠之左右居焉”，意即朱勋带着朱域、朱境两个儿子从建阳来到婺源，定居于朱文公祠两侧，形成东西两房。这两房子孙，先因田产、后因祭祀朱熹仪式安排而产生冲突，到了祖良祜任职婺源县令的康熙中叶，两房矛盾十分尖锐，东房甚至指西房不是朱熹嫡派，要把西房连根拔起。其中的细节及之后的结果如何，笔者以为无关本文宏旨，重要的是，这康熙三十二年的碑文，指出朱文公祠由东西两房子孙看管，这就解释了为何嘉靖元年明朝政府规定每

^① 《婺源阙里朱氏宗谱》，卷2，第20b~21b页。

年挑选二人管理祠产。可是,这碑文又留下了新的疑问。不过,文章写到这里,我们不必再纠缠于这些细节与疑问,而应该从理论的高度来认识《婺源阙里朱氏宗谱》的叙述结构了。

结 论

我们不妨从头开始梳理《婺源阙里朱氏宗谱》的几篇关键文献:

——元朝至正七年(1347)虞集的《朱氏家庙复田记》,说看管婺源县朱文公祠的人是朱勋,但没有交代他的籍贯。

——洪武三年(1370)王祚的《重建文公祠记》,却特别说明朱勋“实自建来”,又说朱勋的儿子朱境负责重建文公祠。这是虞集《朱氏家庙复田记》所没有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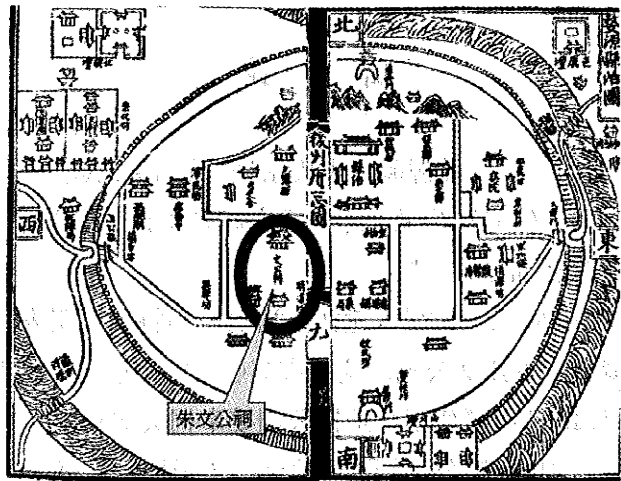
——洪武十年(1377)的《建阳县给镜公回婺奉祠关文》,显示“朱境”应该是“朱镜”之误,因为这关文中的“镜公”就是“朱子照”,“子照”与“镜”在意思上正好相呼应。这关文提到朱镜的祖父、叔父已经看守着婺源朱文公祠,也就印证了有关建阳考亭子孙于元朝末年来到婺源看守朱文公祠的说法。

——康熙三十二年(1693)祖良祯调解朱文公祠东西两房的碑文,又说“五世孙勋者,携其域、境二人从建阳而来”。原来,元末从建阳移居婺源的,除了朱境之外,还有朱域,“境”、“域”部首均为“土”,这也合理。与洪武十年(1377)《建阳县给镜公回婺奉祠关文》的“朱镜”名“子照”一样合理。问题是,三百多年前王祚的《重建文公祠记》,只提到朱勋,也提及朱境,却并没有提及朱域。

可见,在朱文公祠的历史上,时间越晚的文献,反而增添越多的资料,每逢关键转折点,就会有相应的新文献诞生,理顺逻辑,备足证据。不过也偶然留下马脚。顾颉刚先生有关“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的看法,也完全适用于分析《婺源阙里朱氏宗谱》。

谱牒内的传纪、路引、关文、碑文等文献,为谱牒编纂者的迁移和入住提供合法证据,原是普遍现象。例如,盛行于华南的广东南雄珠玑巷移民传说,盛行于华北的山西洪洞大槐树移民传说,这些传说都是依靠谱牒和其他文献而构成的。正如科大卫、刘志伟等学者指出,不应纠缠于谱牒记录的真伪,而更应该意识到谱牒是一个集

团成员的标志、是一个划分人我内外的政治话语或者叙事结构^①。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说《婺源阙里朱氏宗谱》是一套宗族的话语,而这个话语的各个部件,都应有尽有了。



附图一:1502年婺源县城西南方的朱文公祠

资料来源:《弘治徽州府志》,卷首《婺源县治图》。

2011年10月17日定稿。本文之写作,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第五轮卓越学科领域计划“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和台湾蒋经国基金会“徽州宗教、社会及经济”项目的赞助,特此鸣谢。

(作者单位: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

^① 参见 David Faure (科大卫):“The written and the unwritten: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the written genealogy”,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1992),上册,第261~296页;刘志伟:《附会、传说与历史真实:珠江三角洲族谱中宗族历史的叙事结构及其意义》,《中国谱牒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第148~1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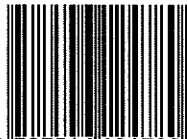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封面题字：黄德宽

责任编辑：韩开元

封面设计：钱志刚

ISBN 978-7-5461-2478-0



9 787546 124780 >

定价：66.00 元